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5〕5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原有项目概况：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于2020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韶环始审〔2020〕13号），主要原辅材料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年产5万吨细沙。

（二）改扩建项目概况：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选址于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地理坐标为E：114°2'46.676"，N：24°55'21.334"）建设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为在原有项目设备的基础上，新增跳汰机、毛毯机、摇床、螺旋机等主要设备，以及

搭建厂棚、新建及完善相应辅助工程设施、环保工程设施等。项目原材料来源于始兴县内的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尾矿库尾砂，用量为 10 万吨/年。原有年生产 5 万吨细砂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改扩建后产品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石 6 万吨、建筑用砂 4 万吨、含硫砂（副产品）200 吨。改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其中 3 人从原有项目中调配，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若原料来源发生变更需重新论证其可行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及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及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要求，原料堆场采取搭建围蔽+顶部遮挡的厂棚及洒水抑尘等措施；给料粉尘、装卸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进出车辆清洗轮胎、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运输物料覆盖。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加强管理，设备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三、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不需安排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中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

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